



Distr.
GENERAL

A/52/643
25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妮卡·马丁内斯女士(厄瓜多尔)

一、 导言

1.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97年11月6日和7日第27至29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和项目110,并在1997年11月13日、14日和19日第35、37和43次会议上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2/SR.27-29、35、37和43)。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A/52/485);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A/52/495);

(c) 1997年5月7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4月10日至15日在汉城举行的第97次各国议会联盟会议的讨论结果(A/52/139);

(d) 1997年8月1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巴基斯坦国

民议会克什米尔问题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备忘录(A/52/286-S/1997/647);

(e) 1997年9月23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1997年9月17日至19日在库克群岛拉罗通加举行的第二十八届南太平洋论坛会议的公报(A/52/413);

(f) 1997年10月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A/52/447-S/1997/775);

4. 在11月6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关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见A/C.3/52/SR.27)。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3/52/L.33

5. 在11月13日第35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古巴、肯尼亚、利比里亚和多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2/L.33)。

6. 尼日利亚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其作出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6段中的“提出有关雇佣军更明确定义的建议”一语改为“请各国政府建议如何较明确地界定雇佣军”。

7. 在11月14日第37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又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删去执行部分第6段中的“请各国政府建议如何较明确地界定雇佣军,并”等字样。

(b) 在执行部分第6段之后加入新的一段如下:

“7. 还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建议如何为雇佣军下较明确的法律上的定义;”

并将其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8.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伊拉克、马里、尼日尔、苏丹和乌干达加入为经再次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37)。

10. 在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91 票对 16 票、41 票弃权通过经再次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33(见第 22 段,决议一)。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卢森

¹ 后来伊拉克代表团表示,它如果在表决时在场,就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堡、荷兰、挪威、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²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绍尔群岛、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

11.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37)。

B. 决议草案 A/C.3/52/L.34

12. 在 11 月 13 日第 3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多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2/L.34)。

13. 在 11 月 14 日第 37 次会议上,伊拉克、马里和刚果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34(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二)。

15.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37)。

² 后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应将其记作弃权而不是投反对票。

C. 决议草案 A/C.3/52/L.41

16. 在 11 月 13 日第 35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也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2/L.41)。

17. 在 11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安哥拉和几内亚比绍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3)。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41 票对 2 票,7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41(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³ 后来阿尔巴尼亚和奥地利代表团表示,它们如果在表决时在场,就会对决议草案投赞同票。

哥 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乌拉圭。

20.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挪威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3)。

21.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见 A/C.3/52/SR.43)。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0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38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3 号决议,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深感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家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在那里,经民主选举的政府遭到雇佣军或由于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而被推翻,

深为关切雇佣军侵略和犯罪活动造成的人员丧生、财产巨大破坏及有关国家的政体和经济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

深信会员国有必要批准大会 1989 年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⁴以及发展和维持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起诉和惩处雇佣军活动,

⁴ 第 44/34 号决议,附件。

并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任何形式以求取得某种合法性的外貌,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仍为威胁,并且阻碍各国人民享有人权,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不顾第 51/83 号决议,利用雇佣军和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颠覆主权国家政府、侵犯人民的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情况的报告;⁵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主权国家政府或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或推动分裂或打击为反对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5.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全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6.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7. 还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建议如何为雇佣军下较明确的法律上的定义;

8. 要求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新发展的研究成果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

⁵ A/52/495,附件。

决议草案二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⁶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⁷第三十七届、⁸第三十八届、⁹第三十九届、¹⁰第

⁶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⁸ 同上,《1981 年,补编第 5 号》和更正(E/1981/25 和 Corr.1),第二十八章,A 节。

⁹ 同上,《1982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¹⁰ 同上,《198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83/13 和 Corr.1),第二十七章,A 节。

四十届、¹¹第四十一届、¹²第四十二届、¹³第四十三届、¹⁴第四十四届、¹⁵第四十五届、¹⁶第四十六届、¹⁷第四十七届、¹⁸第四十八届、¹⁹第四十九届、²⁰第五十届、²¹第五十一届、²²第五十二届²³和第五十三届²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5 B 号、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10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2 号、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6 号、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8 号、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4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0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94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05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0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1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88 号、1992 年 12 月 16

¹¹ 同上,《198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¹² 同上,《1985 年,补编第 2 号》(E/1985/22),第二章,A 节。

¹³ 同上,《1986 年,补编第 2 号》(E/1986/22),第二章,A 节。

¹⁴ 同上,《1987 年,补编第 5 号》和更正(E/1987/18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¹⁵ 同上,《1988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88/12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¹⁶ 同上,《1989 年,补编第 2 号》(E/1989/20),第二章,A 节。

¹⁷ 同上,《199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90/22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¹⁸ 同上,《1991 年,补编第 2 号》(E/1991/22),第二章,A 节。

¹⁹ 同上,《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²⁰ 同上,《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A 节。

²¹ 同上,《199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1994/2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²² 同上,《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2),第二章,A 节。

²³ 同上,《1996 年,补编第 3 号》(E/1996/23),第二章,A 节。

²⁴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日第 47/83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3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8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39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²⁵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呼吁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要停止据报道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因上述行为而被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

²⁵ A/52/485。

是《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²⁶《世界人权宣言》、²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⁸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⁹

还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³⁰

表示深为关切中东和平进程的恶化,包括没有执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以色列政府签订的各项协定的情况,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 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即将能够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行使其自决权利;

3.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追求自决。

²⁶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⁸ 第 1514(XV)号决议。

²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⁰ 第 50/6 号决议。